

北京商报讯（记者 廖蒙）虚拟货币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被持续打击中。12月11日，内蒙古警方打掉一特大利用网络区块链兑换数字虚拟货币洗钱团伙的消息引发热议。该起洗钱案件中，犯罪团伙利用虚拟货币发展下线、帮助境内外犯罪集团洗钱，最终63名犯罪嫌疑人被抓捕，共计收缴违法所得约1.3亿元。而该犯罪集团利用虚拟币交易的方式洗钱金额高达120亿元。

时间推回至5个月前。2022年7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联勤中心向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下发央行呼和浩特支行预警，犯罪嫌疑人石某园在该辖区办理的建设银行卡内资金流水异常，月流水交易量高达1000余万元，涉嫌洗钱犯罪。



在易观分析金融行业高级咨询顾问苏筱芮看来，基于虚拟货币去中心化、匿名性、资金流通快以及流向广等因素影响，近年来虚拟货币时常被用于跨境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中，虚拟货币交易不受时间、空间的限制，为反洗钱管控增加了难点，这一方式也遭遇了国家严厉打击。当前虚拟货币交易在我国已经被全面叫停，但仍然存

在此类犯罪团伙，也说明仍有犯罪分子持有侥幸心理，从中违规获利。

该起案件的相关负责人同样提到，匿名购买虚拟币之后再卖出，就等于设置了一个物理隔离，没办法通过传统的手段查询资金流或找到收款人，虚拟货币的查询调取也很复杂，给取证带来了很大的困难。“我们通过对到案人员进行审讯、境外数字货币交易所调证、数字货币区块链追踪等多重手段，最终成功侦破该案。”前述相关负责人介绍道。

近年来，虚拟货币的身影频繁出现在电信诈骗、洗钱等违法犯罪行为中。由于“洗白”资金需要大量个人金融账户，这也让更多人参与到洗钱犯罪链条中。在12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明确提出禁止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洗钱等为电信网络犯罪活动提供支持的行为。

在内蒙古警方破获的案件中，同样提到该团伙在全国多地设有窝点，在完成“接单”后，洗钱任务会分配到各地的洗钱小组，小组长再各自招募底层洗钱人员，在线上或线下进行洗钱操作。在每完成一单洗钱业务的操作后，团伙头目、小组长、取款手、底层洗钱人员等各层级都会按不同比例获得抽成。

苏筱芮强调，通过返佣、分润发展下线，是此类违法犯罪行为中常见的手段，主要是为了通过常规账户模糊资金流向、方便资金转移。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进行洗钱并从中收取佣金，也将根据知情程度和情节严重与否构成不同的罪名。犯罪无小事，个人用户切记不可参与各类金融账户租借活动，避免卷入其中。